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会议同意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由董事长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会议同意增加为子公司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29日